

# 拉萨市烟草专卖局开出首张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罚单 罚款2000元 涉事商户被责令限期整改

近期,记者通过走访发现,在拉萨市区沿街商铺、百货柜台、大型商场……电子烟实体店的身影随处可见,更有甚者在校园周边向未成年人出售电子烟。那么,针对电子烟市场,拉萨市烟草专卖局又是如何进行管理的,记者对此进行了采访。

记者 央金卓玛

近年来,电子烟在人群中尤其是年轻人群中十分盛行。长期以来,社会大众也对电子烟存在这样一个错误的认知:“电子烟比卷烟对人体的危害小”。可事实并非如此,电子烟同样有害健康。记者通过走访发现,在拉萨市区沿街商铺、百货柜台、大型商场……电子烟实体店的身影随处可见,店内摆放着各种款式、各种品牌的电子烟,价格从几十元到几百元不等。

据悉,在加强电子烟市场监管方面,拉萨市烟草专卖局首先聚焦线上、线下两条销售渠道,全面摸清市场底数,对全市范围内销售电子烟的商店建档立案,重点对中小学、幼儿园周边电子烟销售点增大检查频率,同时,还加强对通过互联网推广和销售电子烟行为的监测,全面清理互联网电子烟信息,切实找准监管发力点。

其次,进一步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等执法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健全电子烟常态化监管机制,多部门常态化开展电子烟市场专项整治行动。

此外,拉萨市烟草专卖局加强宣传电子烟监管政策,在全市范围内电子烟实体店张贴“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警示标语,引导电子烟商户主动下架违规产品并做出承诺,对发布虚假违法电子烟广告及销售不规范问题做到露头就打,彻底净化拉萨电子烟市场。

近期,根据学生家长举报,拉萨市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对拉萨市北郊的一家电子烟商店进行检查,经核实相关证据,认定该电子烟商店存在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的违法事实。拉萨市烟草专卖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责令该商户限期改正,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这也是拉萨市烟草专卖局开出的首张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的罚单。

针对校园周边销售电子烟的行为,下一步,拉萨市烟草专卖局将加强与中小学、社区、未成年人培训机构等单位的沟通协调,形成常态化宣传机制,积极营造未成年人远离电子烟的社会氛围。



拉萨市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开展检查。图由拉萨市烟草专卖局提供

同时,创新监管方法,线上+线下齐发力,线下引导电子烟实体店签订诚信经营承诺书。充分发挥联合执法协作机制作用,进一步

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的联合执法,不定期开展联合检查,严厉查处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等违法行为,全力保障和维护未成年人身体健康和合法权益。

## 拉萨市解除3家定点零售药店医保定点协议

### 经查,这3家药店法定代表人被列为失信人员

商报讯(记者 赵越)为严格规范定点零售药店管理,保障基金安全,根据《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第3号)、《拉萨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经办规程(试行)》、《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等规定,近日,拉萨市医疗保障局就全市定点零售药店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

失信人员进行了全面核查。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共计查询药店法定代表人213人,经核查,拉萨市有3家定点零售药店法定代表人为失信人员,根据《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三号)第四十条之规定:“定点零售药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

经办机构解除医保协议,并向社会公布解除医保协议的零售药店名单:(十三)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不能履行医保协议约定,或有违法失信行为的”。拉萨市医保局医保中心立即约谈了3家药店法定代表人,就失信情况进行了通报,并当场通报了解除《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

协议》的决定。下一步,拉萨市医疗保障局将继续加大对定点零售药店法定代表人失信情况的核查力度,规范定点零售药店管理,确保医疗保险基金安全有效运行,确保医保政策执行不走样,确保为广大参保群众提供更加合理、必要、安全的医疗保障服务。



བོད་རྒྱལ་ཁྲི་གཞན་ཉལ་ཚོང་ཚད་ཡོད་འགན་འཁུར་གཞི་སྒྲིག་ལེ་  
西藏旭日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SUNRISE AUCTION Ltd.TIBET

## 札达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 出让公告

札自然资挂告字[2021]00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实施条例》、《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札达县人民政府批准,西藏自治区札达县自然资源局委托西藏旭日拍卖有限责任公司以挂牌方式出让4幅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挂牌出让地块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面积(m <sup>2</sup> )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主要规划指标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加价幅度(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ZDGT2021002	札达县象泉河岸北侧	7621.37	工业	50年	≥1.0	30%-50%	≥10%	≤20米	74	23	2
ZDGT2021003	札达县象泉河岸北侧	6093.3	工业	50年	≥1.0	30%-50%	≥10%	≤20米	59.2	18	2
ZDGT2021004	札达县托林镇东嘎村	2051.09	商业	40年	0.8-1.2	30%-50%	≥20%	≤20米	40.3	12	2
ZDGT2021005	札达县象泉河岸北侧	3777.53	工业	50年	≥1.0	30%-50%	≥10%	≤20米	36.7	11	2

二、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采用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 三、竞买人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均可参加竞买。

### 四、挂牌资料获取地点和报名时间

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1年11月23日至2021年12月21日办公时间内到西藏自治区札达县自然资源局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21年11月23日至2021年12月21日办公时间内到西藏自治区札达县自然资源局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21日17时30分。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付竞买保证金,具备竞买申请条件的,西藏自治区札达县自然资源局将在2021年12月21日17时3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在西藏自治区札达县自然资源局进行。各地块挂牌报价时间分别为:

- ZDGT2021002号地块:2021年12月13日10时00分至2021年12月23日11时00分;
- ZDGT2021003号地块:2021年12月13日10时00分至2021年12月23日11时00分;
- ZDGT2021004号地块:2021年12月13日10时00分至2021年12月23日11时00分;
- ZDGT2021005号地块:2021年12月13日10时00分至2021年12月23日11时00分;

### 七、交付竞买保证金账户

开户单位:西藏旭日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

银行帐号:138812532364

###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二)交付土地时间:以札达县人民政府批准文件和出让合同约定为准。

(三)本次出让宗地均按现状交付(宗地范围内空间地表、地下等设施由竞买人自行勘察确认),面积以交付时界址点控制的实有面积为准,出让价款不变;宗地开发所需的供电、供水、等基础设施配套由竞买人自行考察、自行配建;其他相关要求及未尽事宜,详见宗地出让须知等相关出让文件资料。

(四)出让宗地在公告挂牌期间如遇不可抗拒原因,出让方有权延期或终止本次公告挂牌活动,报名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相关要求和条件。

(五)本次挂牌不接受电话、邮寄及口头报名。

(六)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札达县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文件》。

九、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由西藏旭日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具体组织实施挂牌出让活动。

十、西藏自治区札达县自然资源局对本《公告》有最终解释权。

### 十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次仁

联系电话:13989909906 18108912122